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2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

謝昇宏

朱美嬌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郭素靜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1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5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11204	111/12/27 有關市政會議後研考會將分辦市長議員政見列管事項，請各單位收到分辦通知後積極辦理。(秘書室)	1.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各單位針對分辦非本局項目向秘書室提出，請秘書室向研考會申請主辦局處變更。 3. 本局主協辦 11 件納入局務會議進行管考。	A
1111205	111/12/27 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就業服務處)	持續辦理。	C
1120101	112/01/03 【20221220 市長室會議紀錄】請勞動局針對居家辦公應如何進行勞動檢查，先收集違法案例，再做統整列管 3 個月。(勞動基準科)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C

1120105	112/01/17 請重建處安排市長關懷弱勢勞工之旅，並配合庇護工場促銷。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請重建處於下週二前簽報計畫。	C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2 年 1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涉及勞動檢查或調查之單位，於接觸事業單位或相關當事人時，務必謹言慎行，勿使公權力之行使遭外界誤解為特定人士之工具。
-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2 年 1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除重大政策外，記者會安排應以每月 1 次為原則。
- 三、職業安全衛生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研商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產官學交流座談會」一案，請職安科邀請產發局及相關事業單位代表出席，俾利多元意見之整合。
- 四、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就安科先於內部建立想法基礎後，再於局務會議或通知各單位徵求意見，行銷範圍不應侷限於傳統媒體。
- 五、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六、專門委員提醒：請各單位簽辦公文時，相關法規及會議結論依據請務必完整提及，俾利核稿作業遂行。
 主席裁示：洽悉。
- 七、主任秘書提醒：
 - (一)一月份主秘會報後，本府秘書處將進行各局處電子發票使用意見調查，請各單位收到調查通知時，可表示意見。
 - (二)本局業務報告市長裁示，已有 2 件列入本府列管及 3 件列入本局列管，請受管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

(三)鑒於本屆臺北市議會新任議員眾多，請各單位索資回復文句上，務必朝向淺顯易懂方向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八、江副局長提醒：有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權限委任案，請秘書室及人事室洽府方了解相關狀況，以利辦理相關程序。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及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席綜合裁示：

(一)2229 次市政會議中，行善社會住宅案內有關「針對物業管理長期人力問題，請勞動局給予專業建議，並研擬改善方案」，本局列為協辦機關，將依都發局請求進行後續協助。

(二)在既有預算及業務基礎上進行創新，實屬不易，除依期程辦理外，亦須提出績效或成果，並承受外界檢驗，請各單位務必謹慎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5分。